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

项目编号 2017-340300-48-01-003445

建设地点 蚌埠市淮上区、固镇县

验收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  | 行业类别 | 公路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安徽省水利厅<br>皖水保函(2018)232号, 2018年2月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br>皖交建管函(2017)675号, 2017年11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10月18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管养单位，方案编制及设计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公司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淮上区、固镇县境内，路线全长约35.787公里，起于固镇县东侧石湖乡附近，终点位于蚌埠市北侧淝南圩附近接宁洛高速。按双向四车

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6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特大桥 2611 米/1 座、大桥 948 米/3 座，中、小桥 394 米/7 座，涵洞 116 道；互通立交 3 处，分离立交 930m/9 座，主线上跨 758m/7 座，车行天桥 172m/2 座，通道 79 道；改路（含通道接线）8.19 公里，改沟 1.97 公里；匝道收费站 3 处。项目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沿线设施工程、改移工程、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施工道路、临时堆土等组成。工程总投资 31.58 亿元人民币，工程于 2020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保函〔2018〕232 号文对《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批。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35.19 公顷。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0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017 年 12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承担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提交了《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2%，拦渣率 91.9%，林草植被恢复率 93.3%，林草覆盖率 18.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三色评价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

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王传宝                      |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党委副书记<br>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副组长 | 赵可肖                      |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质安部      | 部长           |            |              |
|     | 董磊                       | 安徽交控集团固蚌项目办               | 副主任          |            |              |
| 成员  | 崔珊珊                      | 安徽省皖通公司养护管理部              | 高级主管         |            |              |
|     | 沈浩浩                      |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质安部      | 工程师          |            |              |
|     | 韩洋洋                      | 安徽交控集团固蚌项目办工程部            | 副部长          |            |              |
|     | 刘建国                      |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br>有限公司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赵黎明                      | 安徽省水土保持协会                 | 高工           |            |              |
|     | 王权                       |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br>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              |
|     | 方习勇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r>蚌埠管理处    | 副处长          |            | 管养单位         |
|     | 张湘伟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r>蚌埠管理处    | 养护部部长        |            |              |
|     | 杨雪                       |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经理           |            | 验收报告<br>编制单位 |
|     | 魏宇                       |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王自聪 |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李欢  |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br>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 水保监测<br>单位 |              |
| 孙宇  |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br>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工程师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成员 | 苏元  |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苏元  | 水保监理单位 |
|    | 孙洪德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副院长   | 孙洪德 | 设计单位   |
|    | 李宗伟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代表  | 李宗伟 |        |
|    | 周俊逊 | 安徽省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B-01 标   | 项目副经理 | 周俊逊 | 施工单位   |
|    | 杨浩  |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B-02 标  | 总工    | 杨浩  |        |
|    | 程海波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GB-03 标     | 项目副经理 | 程海波 |        |
|    | 曹钦  |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GB-LM01 标  | 商务经理  | 曹钦  |        |
|    | 莫声章 | 安徽省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B-LM02 标 | 工程部部长 | 莫声章 |        |
|    | 齐春光 |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GB 二期-01 标     | 项目副经理 | 齐春光 |        |
|    | 姚剑  |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办      | 副总监   | 姚剑  |        |